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163  
16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2年4月16日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的一项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69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斯维特洛米尔·巴埃夫(签名)

A/47/50。

附件

1992年4月10日

保加利亚外交部的声明

保加利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对欧洲经济共同体外交部长理事会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决定表示满意。我们认为这项决定也证明保加利亚早在1月中旬所表示的不仅承认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而且也承认其他共和国的立场具有建设性的精神,因为这些共和国已经以民主方式表明其独立的愿望并达到了关于独立国家的国际标准。

同时,我们认为早日解决有关马其顿共和国的问题对于欧洲的稳定至关重要。

我们将继续支持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联合国会员国为适当解决南斯拉夫危机所作的共同努力。

保加利亚共和国将一如既往,在巴尔干推行一项欧洲政策,包括在国际关系中采用同样的准则和标准。

-----